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295848 分機 358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7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D003882_107D2003175-01.pdf、107D003882_107D2003177-01.pdf、107D003882_107D2003176-01.odt)

主旨：「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475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營事業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物遺址組）

